

曲阜市财政局文件

曲财【2020】13号

关于转发济宁市财政局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缓解供应商资金困难，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影响，全力支持复工复产。现将济宁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济财采[2020]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4月23日



济宁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采〔2020〕30号

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，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，通过政府采购全力支持复工复产，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》，现就我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采购流程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

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要按照依法合规原则，进一

步简化政府采购流程，缩短政府采购时间。提高采购审核效率，对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申请，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缩短合同签订时间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签订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；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，验收报告应当对验收情况、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，并向社会公开；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资金支付时间原则上压缩至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、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。

二、建立预付制度，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

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，原则上不低于10%。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%，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。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，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。

三、发挥政策功能，大力支持企业发展

为加大疫情期间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助推和帮扶作用，鼓励更多符合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对符合预留份额采购情形的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

展前，将采购预算中不低于60%的比例专门授予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凡采购《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》内同类产品且只有一家供应商的，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；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，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。

四、推动合同融资，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

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，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优惠举措，满足供应商个性化融资需求。在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推介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，搭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沟通桥梁。供应商因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，需要变更采购合同收款银行账户的，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应予支持。

五、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

为降低疫情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影响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，采购人应当及时制定政府采购计划。对于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于7月底前在济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。对于年度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，采购人应当于预算指标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。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计划抓紧组织采购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通过政府采购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。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（追加项目除外），应当

于9月底前发布采购公告，以保证项目在年内能够顺利完成。



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印发